

致：葵青區議會

周奕希議員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提出的討論事項：

前葵涌警察宿舍土地日後用途的意見

就內容第 1 至 3 項，根據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提供的資料，回應如下：

- a. 我們明白社區人士對葵芳港鐵站一帶交通的關注及要求。我們現正與運輸署積極研究在上述地盤興建公屋時，一併加入改善交通設施的可行性，致力回應社區的訴求。
- b. 為配合政府於 2002 年宣佈的停建及停售居屋計劃，房委會需要按不與私人市場直接競爭的原則處理當時葵涌邨 800 個剩餘居屋單位。由於這些單位的設計與標準公屋大不相同，大部份公屋輪候冊的申請人均不合資格獲配此等大單位。加上租金亦會因此相對較高，故此這些居屋單位並不適合改作公屋用途。不過，這些單位卻能切合當時重置政府紀律部隊員工宿舍的需要。

為確保有充足及穩定的土地供應以興建公屋，應付社會對公屋的需求，維持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三年，我們現已把上述地盤納入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房屋署代表樂意於本年三月向葵青區議會介紹此計劃並歡迎議員的反饋。

- c. 我們已就上述地盤進行了初步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在公屋佈局及樓宇設計上會因應該地盤的特色及鄰近環境而採用適當的環保設計，確保擬建的公屋發展符合環保及噪音標準。

就內容第 4 及第 5 項，規劃署的回應如下：

- d.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葵涌區已預留足夠的土地作休憩用途。因應地區人士的意見，本署樂意與有關部門商討，盡量改善通往休憩用地的設施及休憩用地內的設施。
- e. 對於在該土地上興建新政府合署的建議，本署未有接獲有關在葵涌區內預留土地作興建新政府合署之要求。